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7日第743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84号
李 万 年 (号 码 : 330722196610262658,地址: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大会堂前101号)、周香桂(号码 :33072219710222262X,地址: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大会堂前101号)原告李梅菊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诉讼法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期满后的十五、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 陈飞峰、孙永道、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87号
永康锐利工具厂、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胡济跃、徐静宜、王小英、王毅、李孝银、金妙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锐利工具厂、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胡济跃、徐静宜、王小英、王毅、李孝银、金妙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本金100万元及借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借期内利息从2015年6月21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按月利率9.27%计算,扣除已扣划的3845.98元,逾期利息从2015年11月11日起按月利率13.905%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的按月利率13.905%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为37084.5元。2、判令被告被告一承担律师代理费23000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依法判决被告其他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73号
黄永健、舒巧姿(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7501201711、330722197401270429,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马架龙村156号) 本院受理原告鲍继英与被告黄永健、舒巧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411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其中11411元按月利率2%自2015年6月5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应志标、章璐、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465号
被告杨加凌(身份证号:330722197004033016,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168号)原告夏玉秀与被告杨加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被告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6287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728号
章志红(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朝川村9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07252616)周秋梅(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朝川村9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311245924) 本院受理原告陈美玉与被告章志红、周秋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

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5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13号
黄美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5296723)胡江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8216717) 本院受理原告李刚诉被告黄美玲、胡江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225号
梅琛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200,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20002)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诉被告梅琛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梅琛琛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20万元,并利息、罚息、复息(其中10万元的利息是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2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点二五计算至2015年11月20日止(扣除1.77元) 罚息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21日起以日万分之五点二五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复息从2015年10月21日以前未支付利息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点二五计算至利息还清之日止)。另外10万元的利息是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2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点二五计算至2015年11月19日止 罚息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20日起以万分之五点二五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复息从2015年10月21日起以未支付利息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点二五计算至利息还清之日止) 2、由被告梅琛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下午14:1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263号
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九龙北路328号第三幢,法定代表人:吕晓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运洪诉被告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54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0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成隽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318号
林美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5296723)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8216717) 本院受理原告林晓娟诉被告林美珍、林益军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林益军、林美珍共同归还借款10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8万元借款的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8日起,其余27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5年10月7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林益军、林美珍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 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下午15: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543号
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31412)林美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2061420) 本院受理原告武绍春诉被告林美珍、林益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8.3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11日起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下午16: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887号
舒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65号甲幢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5151210)许文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滨北路36号2幢4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160028) 本院受理原告方妙英诉被告舒挺、许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舒挺、许文静归还原告借款8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5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方韩广、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029号
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31412)林美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2061420) 本院受理原告孔令新诉被告林美珍、林益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代偿款10111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下午16: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387号
夏高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1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423141X)夏春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1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011427) 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兵诉被告夏高昌、夏春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共计1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从2012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方韩广、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241号
王剑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1201415)高梅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60502197701152829)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王东台、

王绍红、王剑勇、高梅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述人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就(2015)金永商初字第324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请:一、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 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38号
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90号(永康市邮政大楼第16层1601室),法定代表人徐卫锋]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磐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述人上海磐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2015)金永商初字第473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请:一、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被上诉人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上诉人上海磐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717779.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2015)金永商初字第3712号
项志海(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花街中路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098212)原告吕欲军与被告项志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项志海支付原告吕欲军货款22356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0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18元,由被告项志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81号
胡彦(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金杜村金杜北区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9058614)原告董招三与被告胡彦、胡子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彦归还原告董招三借款本金19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1月11日起至2015年2月3日止的利息以借款2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19万元为基数,均按月利率2%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胡子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董招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62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董招三负担162元,由被告胡彦负担5858元,由被告胡子明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69号
李子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松石路29号4幢215室,公民身份号码:332524197009270057)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李子鸿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子鸿支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23921.61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算至2015年10月16日止为11498.51元,之后的利息以欠款本金23921.6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滞纳金7698.89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78元,由被告李子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 醒
于2016年3月27永康日报刊登的(2015)金永商初字第4745号胡晓璩(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前园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2014526),原告叶苏南诉被告胡晓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变更为胡晓璩(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前园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2014526),原告叶苏南诉被告胡晓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此更正!

转 让

江南表面整合区

金饰三路2号,3464.75

平方米,政府全拆重建

项目。

联系人 18857965682

注销清算公告

金灿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炉头工业区

联系人 应刚建

联系电话 13967936222

金灿控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4月16日